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名称变更的公告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旗下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于2015年7月10日起至2015年7月16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会议期间审议了《关于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变更投资范围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发布的《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》以及2015年7月22日发布的《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》。

依据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，本基金正式由“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”更名为“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”，对应基金简称变更为“长信医疗保健混合（LOF）”，场内简称变更为“长信医疗”。

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披露《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、《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托管协议》以及《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招募说明书》，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若有疑问，投资者可通过登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：www.cxfund.com.cn，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-700-5566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5年7月22日